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98號

原告 謝宜真

被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非公務機關，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團體。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，專屬其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8款、第33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訂購冰箱一台，並事先支付樓梯拓寬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但運送當日廠商無法使該冰箱順利進入原告家中，導致無法安裝，原告當日請假上班薪資損失5,300元與交通費用835元，被告應一併賠償，此係被告故意所致損害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請求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，即5萬8,175元【（5,000元＋5,300元＋835元）×5】，再加上被告不願刪除原告留存之個人資料，原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規定、第28條第2、3項規定，主張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致原告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原告權利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且因原告不易或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，實際數額按最低2萬元計算，求為被告給付7萬8,175元本、息，並依個人資料保

01 護法第11條第4項規定，被告應刪除原告留存之個人資料等
02 語，經核原告上開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同時兼具消費者保護法
03 懲罰性賠償金，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損害賠償責任與刪除個人
04 資料，其中個人資料保護法損害賠償責任屬於專屬管轄，為
05 兼顧兩造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
06 轄，應併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7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依職權
08 裁定送於該管轄法院，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10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徐佩鈴